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邯郸市肥乡区泽沣物流有限公司、宇子龙：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3473号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邯郸市肥乡区泽沣物流有限公司、宇子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普通程序）等诉讼文书。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的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18977元；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7月27日16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